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8月25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通知中正文部分缺少了“提案编码”内容,现进行补充通知,原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告内容: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25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提交的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8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8月20日9:00—17: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8月20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陈妹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补充“提案编码”内容后: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25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提交的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8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4

2.投票简称:恒宝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提案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针对选举X项董事	填报
针对候选人X1	X1票
针对候选人X2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选举X项董事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正文“三、提案编码”表内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正文“三、提案编码”表内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正文“三、提案编码”表内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4.3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188,718.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054,681.2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2019)385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投资总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3万吨高档西服	51,194.09	18,485.47	0.00	0.00	18,485.47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实施主体由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化工”),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锦兴化工于2020年8月20日、8月2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601012001307852	41,462.17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022001040018049	33,241,416.39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601012801410286	4,376,975.47	
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支行	1022001040018065	0.00	
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6010128012805203	0.00	
合计			38,078,854.0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为188,078,854.03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38,078,854.03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50,000,000.00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全资孙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甲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名称: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8110601012801585303,截至2020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人民币零元(¥0.00)。本专户仅用于甲方“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承诺在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甲方二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工作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一有责任确保甲方二

纪华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建工集团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02民初1407号《民事判决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纪华主张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176元,由上诉人宁波纪华房产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未来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判决对公司本期和未来利润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5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二审判决;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被上诉方;
- 判决涉及工程款5,718,3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48,933.72元;审价费1,600,000元;
- 案件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判决对公司本期和未来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判决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纪华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华房产”、“被告”、“上诉人”)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被上诉人”)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受理后,于2020年3月出具(2019)浙0206民初4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纪华房产支付工程款5,718,3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48,933.72元及审价费1,600,000元,世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决定委任李慧卿女士、李瑞先生、邹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袁华军先生、才华先生、史军先生、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上届董事会成员吕江林先生、韩平先生、倪纯先生、鄒培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公司对上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指导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次董事变更属于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新任董事简历

李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学博士,历任山东尧兴财务局会计,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曾远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会及时通知公司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曾远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远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已不存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曾远彬	106,112,657	4.8345%	22,000,000	0
张佳华	14,918,900	0.6797%	0	0
广东万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96,100	0.2504%	0	0
合计	126,526,657	5.7646%	22,000,000	0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9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大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大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大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799,566.8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东科技已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了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营业执照。大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刊登的《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通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向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下发了《关于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宜的批复》(科工计[2020]067号),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万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通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向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下发了《关于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宜的批复》(科工计[2020]067号),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万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508 证券简称:思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思维信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信科”)、控股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信息”)各自于2020年7月13日将分红款汇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思维信科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14,417.5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思维信科可供分配利润19,091,401.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截至下一年度。思维信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可取得分红款19,091,401.75元,已于2020年7月13日汇入公司。

思维信息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9,298,369.9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思维信息可供分配利润为1,295,245,846.76元,思维信息控股子公司,思维信息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发放现金1,982,254.44元。本次分红已于2020年7月21日汇入公司。

思维信科会议决议,上述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02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发行申请文件执行。

三、核准公司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

四、核准公司于自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止,公司如发生任何影响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五、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履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雪莹、王瑞娟
电话:(021-54963000)
传真:(021-549630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16楼
联系人:李俊、李海峰
电话:(010-58825400/100-68828679)
传真:(010-64883282)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http://www.wyq.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02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发行申请文件执行。

三、核准公司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

四、核准公司于自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止,公司如发生任何影响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五、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履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雪莹、王瑞娟
电话:(021-54963000)
传真:(021-549630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16楼
联系人:李俊、李海峰
电话:(010-58825400/100-68828679)
传真:(010-64883282)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http://www.wyq.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